

# 論“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適度制衡

王 薇\*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國兩制”的產物，“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時代性創新，是一種包容開放的創新。《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忠實貫徹了“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貫徹《中英聯合聲明》及《中葡聯合聲明》中關於政治體制原則和精神，同時以香港、澳門歷史和現實的實際情況為背景，作出了政治體制的創新設計，創造性地確立了“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制。

所謂行政長官制是指：以行政為主導，行政與立法之間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並重在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與立法是“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制這一新政治體制的一體兩面，是“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的新穎關係。

“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制是源於創新的“一國兩制”思想理論，是一種政治體制的創新，是在中國大地，祖國美好大花園中綻放出的奇葩，這一新生事物值得進一步的探索和研究。本論文提出的是“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要適度”這一新論題，並思考探索在實踐“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過程中，如何做到“適度”。

## 一、“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為何“要適度”

“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在實踐中應講究“適度”，提出這一觀點，是基於如下兩個方面的思考。

### (一) 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的必要性

提出“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因為這一問題直接關係到“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制能否順利實效運行。首先圍繞這一新觀點展開分析研究，探討“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的必要性。必要性是涉及“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能否有效運行，並對其繼續生存和發展，做些必不可少的說明。

其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新創建的制度，宛如嬌嫩的新樹，尚未根深蒂固，枝椏交錯，特別需要呵護，使其健康、茁壯成長。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倘若只強調制衡，不講相互制衡“要適度”，就猶如脫韁的野馬，恐怕會失去控制，導致行政長官無法施政。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又宛如嬌嫩的新樹，若遭遇一場急風驟雨，可能會被摧折，甚至可能會被連根拔起，將其摧毀。

先列舉一下美國實例來比照。眾所周知，2013年10月1日美國聯邦政府因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制衡，導致“停擺”(shutdown)。從憲法專業的視角分析此事件，是《美國憲法》鮮活地被實踐和應用的又一實例。《美國憲法》確立了行政與立法之間相互制衡，是為了防止美國總統專橫、獨裁，用意是防杜專制。同時《美國憲法》設立參議院和眾議院，設立兩院是為了減少法律案的粗疏，為了避免草率通過法律案，使關於對此法律案通過或不通過的一切普通理由和特殊理由皆有辯論的時間和空間，有反辯的餘地，並可以相互挑剔抵抗。從而警示美國政府和議會皆要慎重從事。

美國是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聯邦政府雖然“停擺”，但各州政府仍能如常運行。美國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已經實行了兩百多年，實踐中已經積累了經

\* 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驗，可以通過政府與議會之間的互相制衡而達到聯合，不會因聯邦政府與議會之間的相互制衡而導致政治體制整體性的癱瘓。但是，如果這樣的事件發生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能會影響乃至動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根基，使“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這一新生命受到摧殘，無法重新正常運行。又因為香港、澳門地域狹小，承受不起時常起伏，風雲變幻的政治風潮。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情和資源也承受不起因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制衡而導致行政機關“停擺”這樣的政治動盪。

其二，要讀懂“一國兩制”。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是由“一國兩制”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特性，以及“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獨特性所決定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依據“一國兩制”偉大構想建立的相當於中國省級的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成為經濟中心，而不是政治中心。

在任何一種政治體制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分歧衝突都是不可避免的，既然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分歧衝突是在所難免的，應該避免任何一方或雙方趨於極端，防止兩方的決裂或者僵持。從而釀成政局動盪，導致政治體制不能正常實效運行。如果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和立法相互制衡“不適度”，這樣可能會導致“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不能順利運行，從而影響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同時還會波及到中國的整體建設和發展。

香港、澳門是中國瞭望世界的視窗，誠然可以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先鋒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相當於中國省級的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平起平坐的獨立實體，不能理解為“中港”、“中澳”是對等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是指其自治程度很高，但不是全部自治，不能將“高度自治”曲解成“完全自治”。當“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不能實效運轉的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要防止其離心傾向，必須由中央政府使其平衡。

鑒於上述分析，只有講究再講究“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要適度”，才能使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制衡，在政見不同與激蕩中達到共識和交融。從而建立“一國兩制”新政治秩序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制衡和配合關

係，從而保證“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能夠順利實效的運轉。

## (二) 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符合基本法

在《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中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相互制衡“要適度”，但是在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政治體制中，蘊含了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不能因基本法中沒有採用文字規定，就否定這一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所以，提出“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的觀點是符合基本法的。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規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相制衡主要體現如下。

其一，行政對立法的制衡。“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在法律地位上的雙重特殊身份，決定行政長官的職權有的是屬於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權，有的是屬於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權。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3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澳門90日內提出書面理由並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2/3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澳門30日內)簽署公佈。行政長官如在一個月內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澳門是行政會)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依據《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體現了行政對立法的制衡，但是，規定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這是提示行政對立法的制衡“要適度”，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之權不能經常進行，在其一任五年任期內最多只能行使一次。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澳門是行政會)的意見。

行政會議(澳門是行政會)的設計，是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一個亮點，使其不同於三權分立只講權力分立、權力制衡。“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從基本法重視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配合這個側面來講，也是體現了行

政對立法的制衡“要適度”。行政長官如在一個月內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出現這種情況時，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但是，如果出現行政長官面臨可能要解散立法會時，行政長官必須先履行與立法會協商的程序，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協商這是必經的法定程序。基本法這樣規定也折射出行政對立法的制衡“要適度”。

基本法規定行政對立法既有制衡，又有配合。從“配合”這個層面的深層次理解來講，其實“配合”也是講在制衡過程中要做到“適度”。這是因為，“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關係密切影響着“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發展，影響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甚至會影響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未來。行政長官必須透過“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和配合這個稜鏡，充分理解這一體系的運行，並致力於這一體系的有序運行。

其二，立法對行政的制衡。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立法對行政的制衡體現在：立法會有權迫使行政長官辭職；有權彈劾行政長官；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會負責。雖然立法會有權迫使行政長官辭職，有權彈劾行政長官，但是《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非常嚴格。

立法會只有在下列法定條件下才能迫使行政長官辭職，行政長官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 2/3 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這樣規定既發揮了立法會的制衡作用，防止行政長官獨斷專行，同時規定了嚴格的法定條件和程序，這體現了立法對行政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

立法會提出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程序非常嚴格：第一，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1/4(澳門是 1/3)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第二，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澳門是終審法院院長)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第三，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第四，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 2/3 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第五，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基本法規定了如此嚴格的彈劾程序，這

同樣是體現和提示立法對行政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

《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都要對立法會負責，這是立法對行政的制衡。基本法所以要這樣明確規定行政對立法會負責的內容，意味着行政機關對立法會的負責不能超出上述範圍，這也是體現了立法對行政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會，立法會有權迫使行政長官辭職，立法會有權提出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其目的是為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權力都能行使得中規中矩。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教授蕭蔚雲曾論述說：“行政長官在行使解散權時，要考慮到可能帶來被要求辭職的後果，立法會再次通過行政長官發回重議的法案或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時，要考慮到可能帶來被解散的後果。”<sup>1</sup> 基本法有關行政對立法制衡的設計，以及立法對行政制衡的設計，是警示行政長官不要輕易解散立法會，立法會也不要輕易行使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之權。基本法再次顯示出行政與立法的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

上述論證表明，提出“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的觀點，是符合《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

## 二、行政與立法如何做到適度制衡

“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該如何做到“適度”？關於“適度”這一尺度的把握是不易的，關鍵是要合宜，程度適當，即在實踐“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的過程中，行政與立法都不能受對方轄制，也不能去轄制對方。在實踐中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制衡如何做到“適度”？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又如何做到“適度”？下面就這兩個方面的問題進行探討。

### (一) 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制衡如何做到適度

“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具有崇高的法律地位，享有廣泛的職權。行政長官在實踐中對立法會的制衡能否做到適度？該如何做到適度？哲學意義上的“度”是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質的數量界限，在這個界限內，量的增減不改變事物的質，超過這個界限，就要引起質變。

實踐中，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制衡是否“適度”，這是不容易作出判斷的，要遵循《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來評判，如何解讀“適度”不能偏離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在基本法中彌漫着行政與立法之間和諧共存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與配合是互補品。

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核心人物，是“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中心人物，肩負着實踐“一國兩制”，貫徹實施基本法的歷史使命。行政長官雖然在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生活中起主導作用，在政治體制中有較大的決策權，是強勢的一方，但是，行政長官不能咄咄逼人，當立法會與行政長官意見產生分歧時，行政長官不能濫用職權脅迫立法會妥協，從而得到自己想得到的結果。行政長官要正視自己在特別行政區中的地位，要謹慎地界定自己的權位，施展權力，要全力支持和推動“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運轉。

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的原則是鼓勵雙向磋商，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相互溝通是非常必要的，“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能否運轉和如何運轉，考驗着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對分歧的應對能力。在實踐中，紛繁複雜的各種矛盾，挑戰着行政長官的執政能力、管理能力，立法會的監督能力。行政長官在使自己勝任職務時所表現出的個人風格、技能、適應性和智慧，意味着行政長官必須在權力網路中不斷地恰當定位和重新定位自己。

行政長官要尋找在行政與立法制衡體系中達到合作的途徑，行政長官要經常換位思考，消除支配的形象，發出真誠願意打破僵局的信號，主動緩和對抗，減少摩擦，加強和諧，要認可立法會的力量和制衡的合法性。行政長官在與立法會溝通協商時，可表達自己的善意和合作的決心，而不是爭出高下。行政長官應認為立法會是值得合作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承認。行政長官要有高姿態，能認識到並重視立法會關心的事項，在不違背基本法的前提下，應該有實際的讓步。行政與立法相互讓步，是彌合行政與

立法之間分歧的基礎。行政長官要認識到多維度思考分析的重要性，願意接受重新進入爭論環節，出於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的考慮，雙方為打破僵局而相互讓步。

若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雙方都鎖定彼此不信任狀態時，行政長官不能含有“敵意火力”，不能對立法會充滿敵意和侵犯性。好比在足球比賽中有各種各樣的犯規，多數犯規只是需要亮一下黃牌而已，只有在極惡意犯規的情況下，才能亮紅牌罰下場。行政長官應該找到各種方法來理解和化解與立法會產生的矛盾分歧，要舉措得當，寬容觀點相互交織的各種說法，不能受人為的操縱，並受利益的干擾。總之，行政長官不能按個人的喜好輕易解散立法會，這會侵蝕了基本法的基礎，基本法只是支持行政長官對立法會進行有“適度”的制衡。

行政長官在對立法會制衡的實踐系統中，實踐是有其公開特性的，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澳門是行政會)的意見。行政會議(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是行政長官的集體幕僚，是為了促成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配合而設立的。行政長官既要對立法會進行制衡，又要以積極樂觀的態度分析接受相互制衡“要適度”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相互制衡“要適度”。“適度”它帶有兩種評估的反向力量，含有叫停的意味。好比說，在籃球比賽中，是允許有合理衝撞和對抗的，但是，也有裁判的哨子。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議(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行政會議(行政會)的共識是對事件一種道義的記錄，對行政長官有警示作用。

行政長官要認識到立法會是各種思想、各路政見的集聚地，不免存有價值觀的衝突，這是人性多元的體現。開放社會意味着人生價值觀的多元，生活方式的多種選擇被容忍、被尊重。這與多元選擇理念有本質聯繫，人們須有多元選擇的空間，行政長官的心態應是放鬆包容的，提高施政的透明度，擯棄神秘傾向，才能容納更大的世界。

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基於與其他分支的協調配合方能真正實現，行政長官要充分考慮和尊重其他分支

扮演的合法角色。行政長官在施政過程中，要有讓步的精神，順從次優選擇的精神，達到微妙的平衡。人世間有太陽的光輝，有月亮的光，也有星星之光，還存在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有的事是處於朦朧的光區中，不是非亮即黑，非此即彼，不是沒有協商的餘地。行政長官應該提防自己先開槍，再畫靶心的做法。而是應該多溝通多協商，哪裏有協商談判的餘地，哪裏就有優化妥協的餘地，但行政長官不能進行無原則的協商與妥協。

總而言之，基本法一方面賦予行政長官擁有較大的權力，另一方面又確立了立法對行政的制衡，這是為行政長官的權力築起了藩籬，要求行政長官恪守職責。只要行政長官秉持正義施政，在施政中信守承諾，行政長官在實踐中對立法會的制衡是能夠做到“適度”的。如何做到“適度”，每位行政長官不同的執政環境、執政藝術、執政理念和執政風格會有不同的呈現。

## （二）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如何做到適度

在實踐中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同樣存在能否做到“適度”，該如何做到“適度”的問題。

“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是以行政為主導。2007年6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最大特點是行政主導。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有人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要搞‘三權分立’。1987年4月，鄧小平同志會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明確指出：‘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根據鄧小平同志這一重要思想，基本法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確立了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的設置和運作中處於主導地位。”<sup>2</sup>

立法會在實踐對行政長官的制衡過程中，要始終清晰認識到基本法確立的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的設置和運作中處於主導地位。立法會不可在“一國兩制”政治體制中擺不正位置，不可心存與行政長官抗衡的心理。認清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政治體制框架中的政治地位，基本法設計出執掌大權的行政

長官這一職位，立法會要依法監督行政長官施政，使其在基本法鋪設的軌道上運行，這是立法會對行政長官制衡的發展方向。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處於初創時期，由誰來主導執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力，這是非常嚴肅和關鍵的問題。基本法制定出獨一無二的藍圖，這個藍圖被運用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最具有試驗性的創新制度是“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制。

“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如何在制衡體系中達到和諧，立法與行政之間相互制衡和配合是其關鍵所在。

行政主導是使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得更加有效的鑰匙。回顧香港、澳門的歷史，原港英管治香港的政治體制和原澳葡管治澳門的政治體制都是實行行政為主導的。為了保持和促進香港、澳門的經濟繁榮，也需要高效的行政領導機制。為此，基本法確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是對歷史的延續，又有時代性的開拓創新，是符合香港、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的。為了防止行政長官獨斷專行，需要引進制衡機制，基本法明確規定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正是基於上述考慮。

全面理解“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為正確認識“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提供了一個基礎。“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相互制衡，是通過制衡達到合作，“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要適度”。

立法機關要防止有人把水攪渾、渾水摸魚，而是要通過溝通和協商澄清事實真相，尋求平衡，達成共識。在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協商過程中，立法會議員要避免挑釁性的言辭，避免使行政長官處於疑雲之中，而是應該力圖闡明對政策議題的觀點，使行政長官清醒認識到行使權力的環境、新的政治形勢、行政局面，無論在本土議題或給新生事物尋找空間方面的議題，協助行政長官開啟新政策，尋找新途徑。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要斟酌自身在特別行政區中的地位，以及在“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中的地位。找到各種方法來理解在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體系中達到合作的重要性。譬如缺乏立法會可以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和提出彈劾的制度，就不能防止行政長官擴張權力、追求和攫取權力，可能會導致行政長官不能明智和審慎的運用權力。基本法明確立法會可以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符合權力制衡原則，是對行政長官行為加以界定和施加限制的方法，目的是要確保行政長官不能僭越法律。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與立法是“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制這一新型政治體制的一體兩面，兩個分支的地位都非常重要。行政與立法在權力分享和權力競爭中的地位各不相同，行政長官的權力在運行中受到制衡，實為隱含必須分享權力、跨分支的合作和協商。分享權力能引發競爭，可又受權力制衡原則限制。行政長官如何與立法會配合，行政分支和立法分支分享並競爭權力，是要有實驗膽識的。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需要做到“適度”，任何一方或雙方都不能趨於極端，要防止兩方的決裂或者僵持，要避免導致陷入僵局。在立法會應能通過協商平息有爭議的議題，或發現有些有爭議的議題是不可能平息的，需要綜合多方意見，進行多渠道多層次的溝通協調，採用系統思維方式，改進各種提案。

立法會對行政長官要多作有益的提醒，合理提示相關事件對治理和政府的影響，並能積極建言，及時糾正行政長官在施政中的偏差，保障行政主導權的合法使用，確立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的制衡和配合關係。立法會要採用既制衡又配合的嶄新方式，以保證“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良好運轉。

所以，在實踐中立法會的議員只要能出於“公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是能夠做到“適度”的，只有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衡做到“適度”，方能推進

“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的實效運轉，保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

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在“紀念澳門基本法實施10週年”座談會的演辭中曾指出：“基本法為特區設計了一個和諧的政治體制。”“這個含有高超政治智慧和操作藝術的政治體制，使特區內部的矛盾能透過制度提供的程序，文明呈現、文明處理、文明解決。”<sup>3</sup>

基本法對“一國兩制”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是思維的創新，理論的創新，能否有蓬勃的生命力，尚須在實踐中的動態機制中經受檢驗。倘若在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機制中充滿着活力，這並不意味着不穩定。只要“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能做到“適度”制衡，就可以消弭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風潮，防止“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這一新生命受到摧殘。

研究探討“一國兩制”下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適度”制衡，目的是呵護“一國兩制”下政治體制這一創新制度的健康成長，從而保證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行政長官的指揮下演奏出體現“一國兩制”特色的交響樂章，奏響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更加繁榮穩定的輝煌樂章。

## 註釋：

- <sup>1</sup> 《建立新的行政與立法關係——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政治體制》，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1990年4月9日。
- <sup>2</sup> 吳邦國：《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32-239頁。
- <sup>3</sup> 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紀念澳門基本法實施10週年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14頁。